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六簡字第304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訴訟代理人 陳雅雯

被告 楊朝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2,212元，及自民國112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依分期付款買賣方式，於民國111年1月21日向訴外人萊可服飾訂購精品皮夾圍巾服飾（下稱系爭商品）並辦理分期，分期買賣價款100,000元之債權，由萊可服飾讓與原告，此一分期付款買賣債權讓與關係並載於被告簽立之zingala銀角零卡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故被告應給付原告上開100,000元分期帳款，以及帳務管理手續費11,500元，共計111,500元，被告應自112年1月5日起至113年12月5日止，每月為1期共24期，每期繳款金額為4,646元（第一期應繳款金額為4,642元）。而被告於取得系爭商品後，僅繳付2期款項（共繳付9,288元），顯已違反分期付款

01 買賣約定書第10條約定，故其餘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
02 另依同條約定，被告尚須給付自遲延繳款日起至清償日止，
03 按年息16%計算之遲延利息，爰依分期付款買賣、債權讓與
04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05 102,212元，及自112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
06 算之利息。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
08 陳述。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zingala銀角零
11 卡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含分期付款約定書）、電商進件
12 作業、分期付款繳款明細等為憑（見基簡調卷第13至19
13 頁）。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
14 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15 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原告主張
16 之上開事實，堪信為真實。

17 (二)按債權人得將債權讓與於第三人（民法第294條第1項但書所
18 列債權除外）；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
19 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受讓人將讓與人所立之讓與字據
20 提示於債務人者，與通知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94條第1項
21 本文、第297條第1項本文、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
22 與萊可服飾簽立zingala銀角零卡分期付款申請書暨約定書
23 （下稱系爭約定書），並已取得系爭商品，依被告所簽立之
24 系爭約定書「申請人資料」欄前記載「分期債權經審核通過
25 後，即已轉讓與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分期付款約定
26 書」欄第1點載明「應收帳款轉讓：申請人（下稱「您」）
27 同意以分期付款買賣方式，向賣方（下稱「特約商」）購買
28 於中租零卡分期App（下稱「本平台」）之交易（或結帳）
29 確認頁面中所載之商品或服務，於您在本平台點選確認交易
30 （或結帳）時，已充分知悉並同意本分期付款買賣申請，一
31 經仲信資融（股）公司（即原告）審核通過後，特約商（即

賣方)即已將請求支付分期價款之權利、標的物之所有權及
相關附隨權利、以及依買賣契約所生之一切權利及利益等
(含遲延利息及違約金),讓與本公司……;一經本公司審
核同意,將由本公司於扣除手續費及相關費用後,一次付款
予特約商,以為收買該應收帳款債權,您知悉並同意分期款
項應依約繳付予本公司。」(見基簡調卷第13頁),是萊可
服飾已將本件分期付款買賣債權轉讓予原告,且有關債權讓
與之事實,亦經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於被告,故本件債
權讓與業已對被告發生效力,原告得本於上開債權,向被告
請求給付本件分期付款買賣價金。

(三)系爭約定書第10條固約定「期限利益喪失:如您有延遲付
款……情事時,所有未到期分期價款視為提前全部到期,本
公司得不經催告,逕行要求您立即清償全部債務」(見基簡
調卷第15頁),惟依民法第389條規定「分期付款之買賣,
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
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五分之一外,出賣人仍不
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可知原告必須於被告遲延給付之價
款已達全部價金111,500元之 $\frac{1}{5}$ 即22,300元(計算式: $111,500 \div 5 = 22,300$)時,始得主張價款債權全部到期,並請求
被告支付全部價款,在此之前,被告之期限利益仍未喪失。
又被告僅支付第1、2期共計2期分期款(共繳付9,288元),
有原告提出之繳款紀錄在卷可憑,則被告自第8期期初即112
年8月5日起遲延給付之價款已達23,230元(計算式: $4,646 \times 5 = 23,230$),原告得自斯時起主張分期付款之債權全部到
期,並請求被告支付剩餘全部價款102,212元。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
求被告給付102,212元,及自112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年息1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
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

01 行。

02 六、因原告敗訴部分甚微，故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酌定由被告
03 負擔全部訴訟費用。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5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楊謹瑜

06 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
08 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
09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1 書記官 蕭亦倫